

##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为向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展期；
- 2、本次担保展期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担保展期无反担保。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易世达）决定为参股公司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鑫港新能源）的贷款提供担保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为鑫港新能源8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3-5年（以贷款合同期限为准）。

201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于熄焦余热利用项目投资调整的议案》，其中部分调整内容为：原协议约定不足资金由“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分别作担保与反担保向银行贷款解决；调整后投资资金不足部分由三个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如一方不能担保而转为其他担保形式时，要用股权或其他资产提供足额的反担保。

2011年9月21日，鑫港新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分行开发区支行签订贷款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贷款额度为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5年。公司作为鑫港新能源持股20%的股东，为其中的2000万元提供为期5年的连带责任保证，到期日为2016年9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原贷款尚有本金余额1400万元无法按期归还，经与银行协商，将原贷款展期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及鑫港新能源其他两家股东共同为其贷款余额提

供为期2年的连带责任保证。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淄博高新区卫固镇傅山工业园(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单爱莲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干熄焦余热发电、余热蒸汽的经营与销售；新能源开发及利用；企业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技术改造与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鑫港新能源为公司持有20%股权的参股公司。

###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	30%
2	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50%
3	易世达	1000.00	20%
合计		5000.00	100%

### 4、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3,182,581.00
负债总额	85,484,522.80
所有者权益	67,698,058.20
项目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14,190,727.21
营业利润	-424,503.92
利润总额	235,351.10
净利润	235,351.10

### 三、担保展期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期限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 四、董事会意见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展期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参股公司鑫港新能源的还款压力，有利于其开展业务，也能降低公司立即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建议与其他两家股东按原担保协议约定的比例重新确定各自承担贷款余额的担保额度。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11年9月21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了2,000万元，为期5年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4月9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了50,000万元，为期15年的连带责任保证。（实际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止）。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展期发生以前，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52,000万元。本次对外担保展期发生以后，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51,400万元。

3、截至日前，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1,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8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6.08%，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